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

114年3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14年8月1日臺教秘（一）字第1140078953號函備查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本校應組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五人，由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
- 三、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並於下列事項均符合前提下，方得為審核同意：
 - （一）學校業務推動需要：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學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 （二）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
 - （四）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於當事人年滿六十五歲前三個月或每次協商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 四、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由本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進行協商，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七十歲。強制退休年齡經協商延長後，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如未再協商延後退休，則以該日為退休生效日。

- 五、經本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應報教育部備查。
- 六、本校與以契約進用，由校務基金按月計酬之專任約用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除報教育部備查程序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